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羅志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6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給予法官過大之裁量權限，其對人身自由之干預，無法通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審查，應屬違憲；又，系爭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顯未依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本旨為裁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為此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

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39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顯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30 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違憲疑義，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